

债券简称：19 新际 05
债券简称：20 新际 Y2

债券代码：155821.SH
债券代码：163313.SH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兴际华”）对外公布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9号”文核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XING CATH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新际05”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新际05”，债券代码为“155821.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2日，前述日期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新际05”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20新际Y2”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新际Y2”，债券代码为“163313.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

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90%。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

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

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

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6、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0新际Y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18,730 万元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62 层、63 层
法定代表人 : 张雅林
成立日期 : 1997 年 1 月 8 日
联系电话 : 010-65165155
传真 : 010-65168637
电子邮箱 : services@xxcig.com
经营范围 :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聚焦冶金、轻纺、装备、应急、医药、服务等板块,其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球离心墨铸铁管及管件、钢格板、钢材、特种钢管、制造用钢、工程机械、纺织品、服装、染整、皮革皮鞋、橡胶制品、特种和专用车辆、油料器材、装具、医药以及商贸服务等。

目前新兴际华业务主要划分为冶金铸造、轻工纺织、装备制造、商贸物流和医学制药板块五大板块，分别由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板块的管理经营职能。

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离心球墨铸铁管、钢格板、钢塑复合管及钢材，主要用于设备、建筑建造，该板块在“以钢铁为基础、以铸管为主导”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不断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和价值链，通过战略并购、重组、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形成以华北为核心，覆盖华东、中南、西南、西北的生产基地，实现了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结构为重点的国内战略布局。

轻工纺织板块主要产品包括职业服装、鞋类，主要供军队使用，该板块下设职业装、纺织印染、职业鞋靴、防护装具等四大板块，采购模式主要包括统筹统供、定点自筹、企业自筹等形式，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分销模式为辅，围绕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延伸不断进行技术装备更新。

装备制造板块以新兴能源装备、军用特种装备、轻（合）金属资源和应急救援装备四大产业为主要业务，致力于发展应急救援、军品装备、新能源装备、资源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及海外业务（“4+1”），以“4+1”业务板块为调结构促转型的总目标，抢占市场和科技两大制高点，实施“走出去”、“技术领先”、“产业链竞争”、“突出主业，协同发展”四大发展策略，以企业传统优势为支撑，优势定型产品做大规模，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靠品牌掌握市场终端，向价值链上下游发展，由单纯生产制造向制造服务型转变，建设“两头大，中间小”的企业发展结构，打造“研发+制造+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商贸物流板块主要业务包括铜加工、有色金属贸易、物业经营、商业地产、建筑施工等领域，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和美国、欧盟及非洲等世界各地，并在赞比亚建立了海外矿山基地。

医学制药板块主要业务由海南海药进行运营，业务涉及抗生素制剂、肠胃药及抗生素原料药、中间体等领域。产品较为丰富，其主要产品头孢西丁钠为国内首仿市场占有率较高，肠胃康具有原研资格，也是国内首家上市品种，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保持了较高的毛利水平，为海南海药经营多年的产品，盈利

空间大。此外，海南海药通过向产业链上游拓展使得公司具备了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冶金铸造板块	424.41	35.75	369.13	13.03
轻工纺织板块	146.01	12.30	132.04	9.57
装备制造板块	140.59	11.84	133.69	4.90
商贸物流板块	443.61	37.37	436.17	1.68
医学制药板块	23.03	1.94	13.32	42.17
其他	9.38	0.79	6.24	33.51
合计	1,187.04	100.00	1,090.59	8.13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426.46 亿元，负债总计 846.9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79.53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87.04 亿元，净利润为 11.23 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总计	1,426.46	1,291.63
流动资产	774.80	720.05
非流动资产	651.66	571.58
负债合计	846.92	769.65
流动负债	557.41	525.02
非流动负债	289.52	24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53	521.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1.55	319.66
营业收入	1,187.04	1,402.67
营业成本	1,090.59	1,304.28
利润总额	21.56	34.31
净利润	11.23	2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96	1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0.05	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15	1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18	-56.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0	227.61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426.46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4%。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774.80 亿元，主要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7.6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651.66 亿元，主要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14.01%，主要系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7.72 亿元、商誉较 2019 年末增加 12.49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5.30 亿元。2020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1.55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6.85%。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87.04 亿元，同比下降 15.37%，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经济运行和业务风险情况，压缩毛利率较低、业务风险偏高的贸易业务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1.23 亿元，同比降幅 50.22%，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下降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05 亿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25.65%，虽有所下降，但现金流仍较充沛，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1.15 亿元，较 2019 年净流出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1.18 亿元，较 2019 年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和永续中票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9 号”文核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19 新际 05”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医用防护服、方舱医院、医用口罩、消杀用品、药品研发生产等）。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20 新际 Y2”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9 新际 0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19 新际 05”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 新际 05”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利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20 新际 Y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20 新际 Y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新际 Y2”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利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9 新际 05”和“20 新际 Y2”均不涉及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 新际 05”和“20 新际 Y2”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9新际05”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1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于2020年11月22日完成了首个年度付息工作。

二、“20新际Y2”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3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于2021年3月20日完成了首个年度付息工作。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9新际05”和“20新际Y2”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9新际05”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新际05”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新际05”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20新际Y2”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0新际Y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公司负责本报告中各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4 月 13 日，海通证券发布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且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之前完成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5 月 12 日，海通证券发布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且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之前完成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6 月 4 日，海通证券发布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12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发布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